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涉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公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重組之公告及通函，其中包括將每 20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生效。

根據國信協議，發行國信代價股份予國信賣方之數目為 148,936,170 新股。由於股份合併，將要發行的國信代價股份數量需通過除以 20 進行調整。因此，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與國信供應商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數量修訂為 7,446,808 股，並將最後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內容外，國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